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嘉字第104號



主旨：關於蔡玉英君等2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謝枝益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嘉義縣大林鎮潭底段275-1地號，面積97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蔡玉英1/96、謝昌佑1/96、謝家雯1/96、謝佳戎1/96、謝旭周1/24、謝旭興1/24、謝旭明1/24、謝旭池1/30、謝旭奇1/30、謝秀如1/30、謝秀貞1/30、謝許夜好1/24、謝明德1/24、謝明展1/24、謝美娟1/24、張源方1/36、張勝聰1/36、張美蓮1/36、張美月1/36、張貴淨1/36、黃張美淑1/36、鄭謝敏1/6、林金潭1/6。

(四) 備註：重測後為嘉義縣大林鎮頂員林新段1458地號，面積852.2平方公尺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1年7月18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